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本)

项 目 名 称 : 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 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7 分 49.879 秒, 纬度 32 度 02 分 09.31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 宠物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万元）	0.8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496.5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国务院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4〕136号） 2.规划名称：《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审查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宁政复〔2025〕2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9条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东部现代服务中心：以中心城区和副城为重点空间，聚焦软件信息、金融服务、科技服务等领域，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提升生产性服务业区域辐射能力；发挥历史文化丰富和山水城林融为一体的优势，强化高等教育、医疗健康、文化体育等区域性公共服务设施能级，提升商贸服务业的质效，加快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发展，构建充满活力的现代服务产业体系。” 根据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居住生活区，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属于现代服务产业，符合南京市东部现代服务中心的核心功能定位。 2.与《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秦淮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第27条规划目标：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多层次、全龄化、高品质、具有前瞻性的基本公共服务网络，鼓励公共服务设施资源共享和复合利用。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

			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建设儿童友好、老龄友好、青年友好的全龄友好城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 8），本项目位于居住生活区，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属于生活服务业，符合秦淮区的规划目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的淘汰类、限制类和禁止类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行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准入类，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类项目。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三线一单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 年版）》，结合项目地理位置，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夫子庙-秦淮风光带风景名胜区（含部分秦淮河洪水调蓄区）距离 1.2km，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钟山风景名胜区相距 2.3km，本项目不在管控区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

		保护规划要求。												
	环境 质量 底 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本次检测情况，本项目所在区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O₃。根据 2024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上对 2024 年重点任务的部署，项目所在地将进一步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晌较小，不会明显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资 源 利 用 上 线	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不新征占地；使用设备先进；所用原辅材料均依托现有市场供应，未从环境资源中直接获取，市场供应量充足；用水量约为 1031.112t/a，用电量约 22.7 万 kW·h/a，水、电等能源由市政管网和供电所供应，余量充足，不会对区域能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 境 准 入 清 单	1.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ZH32010420233），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 14），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td><td>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td><td>符合</td></tr></table>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	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	符合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	1.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相关要	符合											

			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求。 2.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3.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水采取环保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不直接排放污水，污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3.本项目已加强环境事故应急管理，建设单位配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4.企业应加强环境风险防控能力，与所在区域的突发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及时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1.本项目新增用水量远小于区域水资源总量。	符合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2.本项目租赁已建商铺，不新征用地，项目符合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相符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table><tr><td rowspan="2">污染物管控</td><td>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td><td>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td><td></td></tr><tr><td rowspan="2">环境风险防控</td><td>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td><td rowspan="2">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td><td rowspan="2">相符</td></tr><tr><td>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r><tr><td>资源利用效率要求</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污染物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最终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需要单独申请总量。	相符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企业，企业建设完成后，将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对照上表，本项目满足《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管控要求。																			
2.对照《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本项目位于南京市中心城区（秦淮区）（ZH32010420233），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2024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类别</th><th>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td><td>(1)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属于非住宅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就本项目出具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5）可知，本项目租赁商铺可用于商业服务，建设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	(1)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属于非住宅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就本项目出具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5）可知，本项目租赁商铺可用于商业服务，建设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	符合							
序号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 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 号），零星工	(1) 本项目租用现有商铺，属于非住宅用地，根据建设单位就本项目出具的承诺书（详见附件 15）可知，本项目租赁商铺可用于商业服务，建设宠物服务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	符合															

				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建、扩建。	引入产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2) 本项目属于服务业，不属于禁止引入的类别。 (3)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地块。									
	2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通风换气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设置食堂，项目施工期主要工作为水电改造及设备安装，扬尘较小，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所在地为商业用地，且不属于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5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符合								
3.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内项目类型。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一、</td><td colspan="3">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不属于码头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二、	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在化工企业周边。	符合
			三、	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生产。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农药等生产。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	符合

			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其他环保政策	1.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496.54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 2；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	符合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二百米。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	符合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出入口位于一楼东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本项目出口仅供宠物医院使用，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符合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本项目配设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符合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本项目设置 1 座 3.2m ² 医废间，用于医疗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是场所要求。动物诊疗机构必须具有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符合		

	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原则上动物医院应达到100平方米，动物诊所（门诊部）应达到60平方米。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动物诊疗场所的地面应当平整并适合清洗消毒。	496.54m ² ，租赁合同见附件2；符合《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相关要求；共设置1个出入口位于1楼东侧，不位于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且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地面平整并定期消毒。	
2	二是布局要求。从事畜禽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断室、手术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从事宠物诊疗的应设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观察室、化验室、手术室、病房、处置室等功能区，且与兼营动物用品、动物饲料、动物美容、动物寄养等项目的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各功能室（区）设置合理，且相对独立。	符合
3	动物诊疗机构须具有与其诊疗规模相适应的诊断、检验检测、治疗、隔离、消毒、冷藏、污水污物和诊疗废弃物处理等设施设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动物医院还需配备与此相适应的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动物诊疗机构对仪器设备定期进行保养、维修。	本项目配设诊断、常规化验、治疗、隔离、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和医废间等设施设备，配备有手术台B超等器械设备。	符合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求。		
其他相关条例			
	1.与其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废水排放强度小，水质较为简单。宠物笼清洗废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处理满足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7.21 修正）的第二十二条城镇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纳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含病原体的污水进行预处理，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管网要求； (2)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宠物散发以及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本项目运营期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污水处理设施密闭。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5.1 起施行）的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排污单位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要求； (3)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宠物叫声和空调外机噪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45~75dB（A）之		

	间；空调外机产生的噪声声压级约 70dB（A）。本项目在建设期选用隔音门窗和低噪音家用空调，运营期可通过建筑隔声、定期检修、安装减震垫降低噪声。符合《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十条排放环境噪声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厂（场）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防止噪声污染。第二十九条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或在商业经营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使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暂存于医废间，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符合《南京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7.27 批准）的第三十一条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置，按照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执行。第五十四条：医疗废物应当依法实行集中无害化处置。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动物诊疗机构产生的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以及诊疗废弃物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位于江苏省南京市，企业于 2020 年租赁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 B 区 213-223 号北楼一至三层商业用房，一层主要用于宠物诊疗等服务，二至三楼用于员工休息及会议室等，主要进行宠物疫病预防、诊疗、绝育手术、免疫注射等(不含寄养服务和美容服务)。由于租赁到期，现建设单位拟投资 10 万元，整体搬迁至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建设“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宠物疾病诊疗与手术等服务（不包括宠物美容、寄养服务），项目完成后，可具备宠物诊疗 8400 例/年、疾病预防 1800 例/年、宠物手术 1000 例/年的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
-------------	---

侧；

建设单位：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投资额：总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 0.8 万元；

职工人数：职工定员 33 人；

运营制度：年运营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营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合计运营 8760 小时。每位员工平均年工作 260 天，每天 8h。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疾病预防与手术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猫、狗等宠物，不涉及宠物美容、寄养。

表 2-1 项目接待规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能力 (例/年)	年运行时数 (h/a)
1	诊疗	8400	8760
2	疾病预防	1800	
3	手术	1000	

4.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龙蟠中路宠物医院	建设面积约 496.54m ² ，建成后可具备宠物诊疗 8400 例/年、疾病预防 1800 例/年、宠物手术 1000 例/年的能力	设有诊室、药房、免疫室、影像室、氧气间、设备间、操作间、手术室、医废间、住院区、检测区及员工休息区等。
公用工程	给水	1031.112t/a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824.64t/a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约 22.7 万 kW·h/a	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辅助工程	药房	面积约 6.63m ²	用于存放药品、试剂等

环保工程	废气	宠物异味	加强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	/
		消毒异味	安装通风系统，加强房间通风换气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	密闭处理	
		医废间异味	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10m³/d）	化粪池依托物业现有
		工作服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	2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化粪池	
		宠物笼清洗废水		
	噪声		宠物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
	固废	医废间	3.2m²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使用工序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贮存点	来源
1	疾病预防	疫苗	妙三多	1份/支	1800支	100支	药房	外购
2	诊疗	大宠爱	塞拉菌素	6支/盒	200支	50支		
3	住院	处方粮	猫粮、狗粮	1.5kg/包	25包	5包		
4	诊疗、手术	一次性医疗用品	输液管、注射器、注射针头、刀片、手套、铺巾等	/	100kg	10kg		
5		葡萄糖注射液	葡萄糖	100mL/瓶	150瓶	30瓶		
6	手术	乳酸林格注射液	乳酸钠、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00mL/袋	150袋	30袋		
7		复方氯化钠注射液	氯化钠、氯化钾、氯化钙	100mL/袋	150袋	30袋		
8		麻醉剂	丙泊酚	20ml/支	1000支	50支		
9	消毒	碘酊	2%碘酊	20ml/瓶	4瓶	2瓶		
10		碘伏	1%碘、99%聚乙烯吡咯烷酮	500ml/瓶	30瓶	3瓶		

11	手术	留置针	留置针	/	100 盒	10 盒		
12		带线缝合针	带线缝合针	/	30 支	30 支		
13	消毒	酒精	75%乙醇	500ml / 瓶	30 瓶	5 瓶		
14	住院	尿片	无纺布、卫生纸、木浆、PE 底膜	/	70 包	7 包		
15	检测化验	一次性化验盒	/	/	100 盒	50 盒		
16	废水处理	次氯酸钠消毒片	次氯酸钠	200g/片	12 片	6 片	仓库	
17	手术	氧气瓶	氧气	500L / 瓶	10 瓶	1 瓶	氧气间	氧气机制备
18	洗衣	洗衣液	表面活性剂、助洗剂、香精等	500ml / 瓶	5 瓶	1 瓶	洗衣房	外购
19	医疗器械消毒	纯净水	水	596ml / 瓶	524 瓶	24 瓶	药房	外购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碘	分子式为 I ₂ ，密度 3.8+0.1 g/cm ³ ，沸点 184.4℃（标准大气压下），熔点 113℃，水溶性 0.3g/L（20℃），紫罗兰紫色-黑色晶体带有一种金属光泽和一种强烈的气体。	可燃	LD ₅₀ : 22mg/kg（小鼠经口）
葡萄糖	分子式为 C ₆ H ₁₂ O ₆ ，白色无臭结晶性颗粒或晶粒状粉末，pH 值：5，熔点：146℃，密度：1.581g/cm ³ ，闪点：286.7℃，沸点：527.1℃，易溶于水，稍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和芳香烃	/	/
乙醇	分子式为 C ₂ H ₆ O，液体密度是 0.789g/cm ³ ，气体密度为 1.59kg/m ³ ，相对密度 0.816，相对分子质量为 46.07g/mol。沸点是 78.2℃，14℃ 闭口闪点，熔点是 -114.3℃。纯乙醇是无色透明的液体，有特殊香味，易挥发。乙醇在空气中的爆炸极限约为 3.3%~19%（体积百分比）。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
丙泊酚	化学式为 C ₁₂ H ₁₈ O，熔点 18℃，沸点 256℃。为白色或类白色结晶固体（15℃ 以下），常温下为无色至微黄色澄明液体。有特异臭。遇光逐渐变成黄色，遇高温很快变成黄色，在乙醇、乙醚或丙酮中极易溶解，在水中极微溶解。	可燃	LD ₅₀ : 500mg/kg（大鼠经口）
聚乙烯吡咯烷酮	分子式为 (C ₆ H ₉ NO) _n ，密度：1.144g/cm ³ ，沸点：217.6℃，熔点：130℃，闪点：93.9℃，常温常压下	可燃	LD ₅₀ : 100mg/kg（大鼠经口）

		稳定; 具有亲水性, 白色或近乎白色的粉末, 有微臭。		
次氯酸钠消毒片		化学式为 NaClO, 熔点-6℃, 沸点 102.2℃, 相对密度 1.1, 溶于水。	助燃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经口)
氧气		分子式为 O ₂ , 无色无臭气体, 熔点: -218.8℃, 沸点: -183.1℃, 溶于水、乙醇	助燃	/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使用工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 套)	备注
1	诊疗	CT*	ScintCare 16 (16 排)	1	迁建, 不新增
2		核磁*	0.3T	1	
3		彩超	M9 Vet	1	
4		DR*	FDXA4343R	1	
5	手术	麻醉机	WATO EX-35 Vet	2	
6		麻醉机	HME	1	
7		麻醉机	WATO EX-20 Vet	1	
8	化验	显微镜	OLYMPUS CX31	1	
9	手术	莱卡手术显微镜	Leica m220 F12	1	
10	诊疗	中旗数字式多道心电图机	IMAC 300Vet	1	
11	化验	超声乳化仪	CM9680300	1	
1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SMT-120V	1	
13		兽用专用分析仪	V200	1	
14		全自动核酸检测系统	Inncycle	1	
15	诊疗	内分泌仪	爱德士	1	
16	住院	心电监护仪	D8B	3	
17		ICU 舱	1509*884*1899	1	
18		ICU 笼	1220*700*1815	1	
19	手术	呼吸机	RSV	1	
20	诊疗	牙科综合治疗仪	/	1	
21	消毒	高压灭菌锅	YX-24LDJ	1	
22	化验	电解质血气分析仪	i-STAT300	2	
23	手术	制氧机	OZ-10-02-TW0 (10L)	1	

24	诊疗	激光治疗仪	QC-30	1	
----	----	-------	-------	---	--

注*：项目涉及的电磁辐射与放射性设备，需按要求另行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7.项目用、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来自市政管网，主要有生活用水、医疗用水、清洗用水和高温消毒用水等。

(1) 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包括院内职工生活用水与顾客用水。本项目拟定员工 33 名，24 小时营业，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平均每人年工作 26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的相关系数，员工最高日用水量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 ~ 60L，本项目取每人每班 60L，每位员工每日执行一班，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514.8t/a。本项目年接诊量以 11200 例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平均每例至少有一位宠物主人等候，宠物诊疗过程中宠物主人等候过程用水量按 15L/人次计，则顾客用水量为 168t/a。本项目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6.24t/a。

(2) 医疗用排水

医疗用水包括手术洗手、清洗医疗器具以及化验等过程用水，根据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运行情况，本项目宠物医疗用水取 15L/只，年接诊量以 11200 例计，则医疗过程用水量 168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34.4t/a。

(3) 清洗用排水

①工作服清洗

项目医护人员工作服统一收集起来放入洗衣机内清洗，清洗时添加无磷带有消毒成分的洗衣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频率为每两天清洗 1

	次, 合计 180 次/年, 用水量约为 0.1t/次, 则医护人员工作服清洗用水量 18t/a, 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②宠物笼清洗 项目宠物笼数量为 30 个, 宠物笼使用一段时间会沾有宠物粪便及尿液, 需定期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宠物笼约每周清洗消毒一次, 合计 48 次/年, 用水约 50L/个·次, 则清洗用水量约 72t/a。排污系数以 0.8 计, 则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 57.6t/a。 ③地面清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工作人员每天用湿拖把对地面进行拖洗, 用水量约为 90t/a。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 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a。 (4) 高温消毒用排水 医疗器具等经清水清洗后使用高压灭菌锅消毒, 消毒频次为每天 1 次, 向高压灭菌锅中加入纯水 (外购纯净水), 使用电加热, 高温 121℃, 高压 103kpa, 水蒸气消耗完及时补充, 无废水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一次补充量约为 1.5L, 每周补充 3 次, 年补充量约为 0.312t/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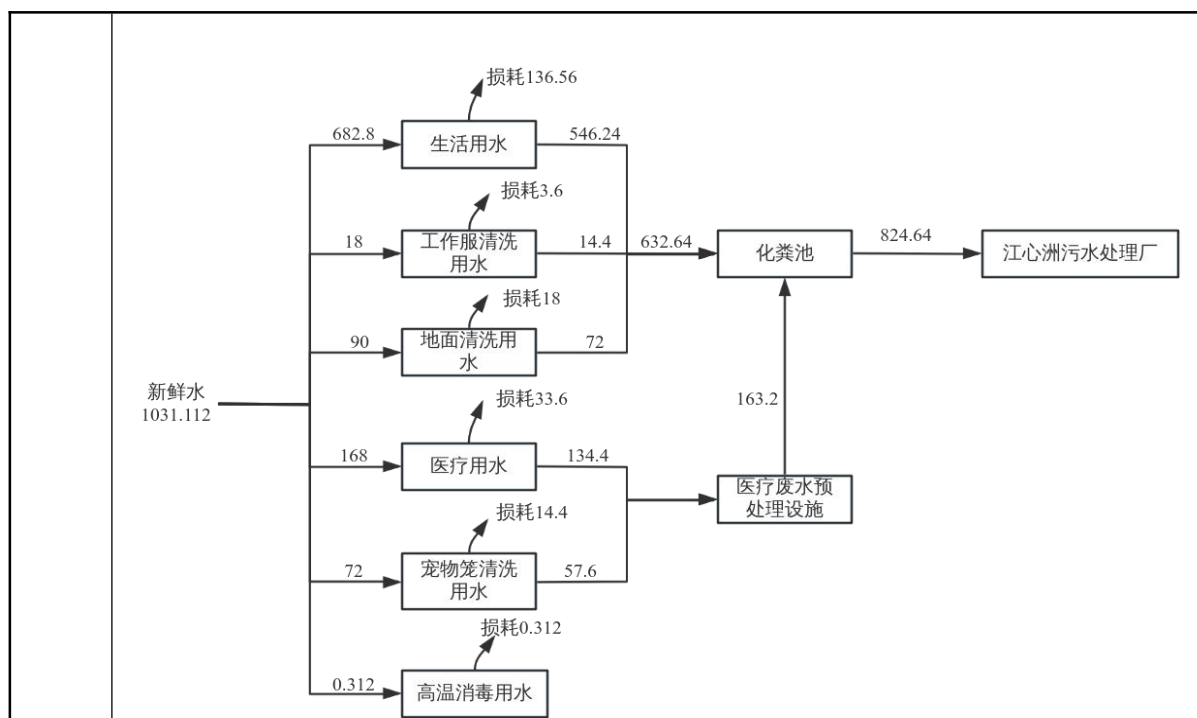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8.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共计 496.54m²，装修后主要功能区有诊室、药房、手术室、住院区、影像室以及医废间等，2 台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化验区、准备间。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见表 2-6。

表 2-6 主要建筑物功能布局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功能布局	建筑面积/m ²	功能/用途
南京宠颐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龙蟠中路宠物医院	猫候诊	9.76	宠物诊疗
	VIP1	5.12	
	VIP2	4.88	
	猫住院	13.17	
	猫住院二	8.76	
	犬住院二	15.84	
	犬住院	10.65	
	洗衣房	4.26	员工生活
	员工休息区	20.53	

	医废间	3.20	医疗废物暂存
	仓库	4.53	物资存贮
	ICU 室	1.51	宠物诊疗
	化验处置	23.33	
	猫诊一	6.24	
	猫诊二	6.24	
	前台	14.00	
	药房	6.63	
	犬诊一	5.76	
	犬诊二	13.49	
	手术一	11.19	
	准备间	8.14	
	手术二	7.90	
	CT	21.12	
	操作间	6.09	
	核磁	17.12	
	设备间	6.55	
	氧气间	5.28	
	影像室	6.02	
	诊室 (B 超)	5.76	
	免疫室	6.24	疾病预防
	走廊及卫生间等区域	217.23	/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天同苑 1~3F 为裙楼，主要用于商业，4~19F 为居民区。本项目楼上为天同苑小区，西侧为秦淮河，东侧为龙蟠中路，北侧紧邻小银星艺术团（位于天同苑群楼一层北侧及二三层全部），南侧为锦创中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天同苑小区，居民区、小银星艺术团与本项目的位关系详见下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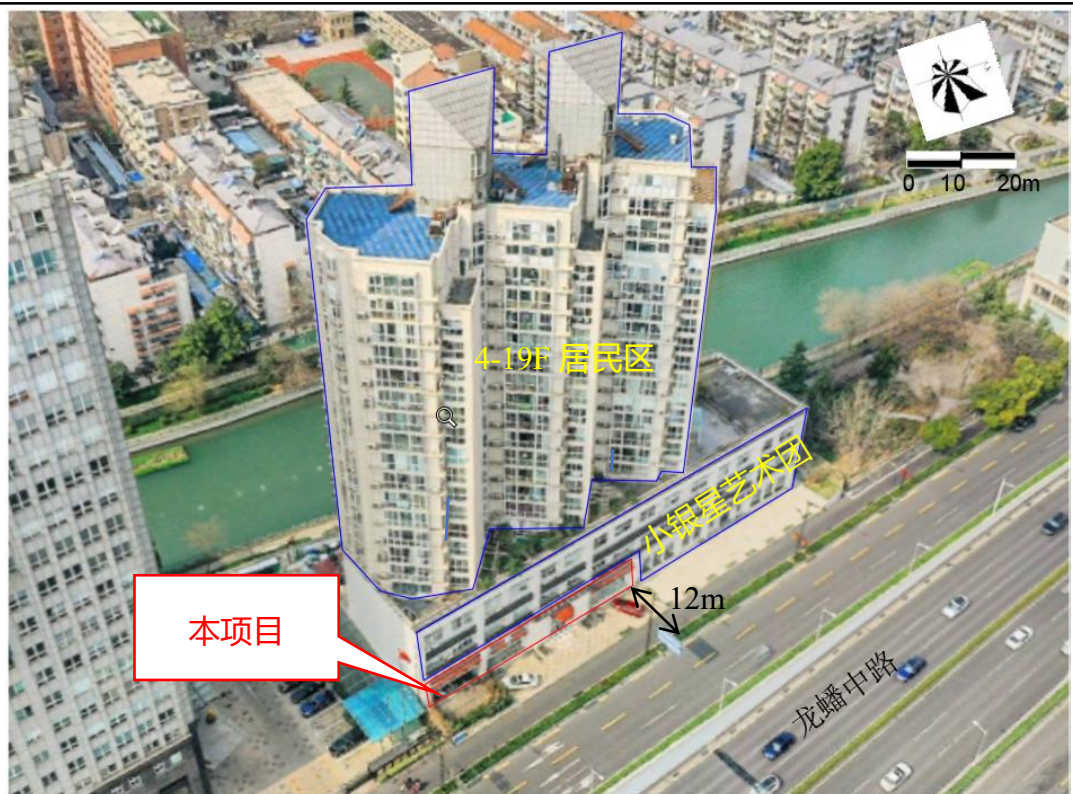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与最近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为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扬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机械及施工噪声等。

这些环境问题将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不再对施工期影响做详细评述。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接诊的宠物主要为猫、狗，主要服务内容为诊疗、疾病预防和手术，本项目具备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及腹腔的手术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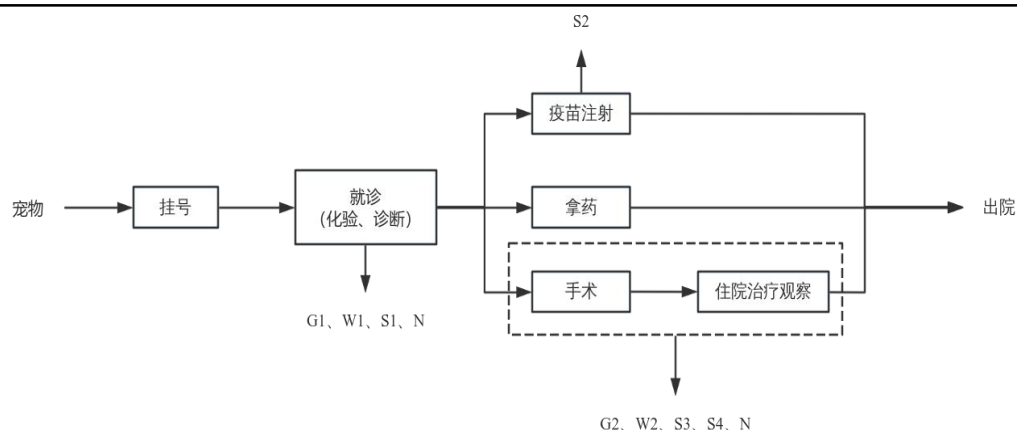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G: 废气、W: 废水、S: 固废、N: 噪声)

工艺流程简述:

挂号: 宠物到店后先进行挂号。

就诊: 前台员工根据挂号顺序安排医务人员对宠物进行就诊。在诊疗室内, 由宠物医生通过目视、触摸、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等对宠物常见疾病进行治疗, 根据就诊需求医生使用仪器对宠物进行化验、诊断 (包括血、便、尿常规检查及 B 超检查分析等, 均采用成品试剂, 无化学试剂的调配), 此过程中会产生 G1 异味、W1 医疗废水、S1 医疗废物、N 宠物叫声。

疫苗注射: 对需要进行打疫苗的动物进行疫苗注射。此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 S2。

拿药: 医生根据就诊结果, 病情较轻的宠物由主人拿药离开。

手术: 医务人员针对就诊结果进行手术。

住院治疗观察: 根据术后情况, 安排宠物住院观察, 待病情好转后办理出院。

手术与住院治疗观察过程中会产生 G2 异味、W2 医疗废水、S3 医疗废物、S4 宠物粪便、尿液、毛发等、N 宠物叫声。

消毒方式简述：

本项目医疗器具等清洗后使用高压灭菌锅进行高温蒸汽灭菌，灭菌后取出备用；宠物笼、工作服、地面清洗后喷洒消毒液进行消毒灭菌，对于有传染病的医疗废物经消毒液消毒灭菌后再暂存至医废间，对于金属工作台面喷洒酒精进行消毒灭菌。

其他产污环节：

工作服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3 工作服清洗废水；宠物笼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4 宠物笼清洗废水；地面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5 地面清洗废水；医院职工、顾客等待会产生 W6 生活污水、S5 生活垃圾；医院风机、空调等会产生 N 噪声。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 S6 一般包装废弃物（包装袋及包装盒）。医院消毒过程会产生酒精等 G3 消毒水异味、G4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及 G5 医废间异味。宠物就诊过程中会产生 S7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识别：

表 2-7 产污环节和污染因子识别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产污编号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宠物就诊、手术、住院治疗观察	G1、G2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房间通风换气，及时清理动物粪便及尿液
	医院消毒	G3	酒精等	安装通风管道，加强房间通风换气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	G4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密闭处理
	医废间	G5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定期进行消毒除臭
废水	医疗废水	W1、W2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宠物笼清洗废水	W4	COD、SS、NH ₃ -N、TN、TP、粪大肠菌群数	
	生活污水	W6	COD、SS、NH ₃ -N、TN、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工作服清洗废水	W3	COD、SS、NH ₃ -N、TN、	

				TP、LAS	
		地面清洗废水	W5	COD、SS、NH ₃ -N、TN、TP、LAS	
	噪声	宠物在店、空调运行	N	噪声	合理喂食，减少人为的骚扰，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就诊	S1	废医疗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疫苗注射	S2	废医疗用品	
		宠物手术、住院治疗观察	S3、S4	废医疗用品、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影像室产生的试剂、废药品等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S7	动物粪便、尿液	环卫清运
		原辅材料使用	S6	塑料、废纸、玻璃等	
		办公生活	S5	包装袋、果皮、废纸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迁建前工程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验收合格。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原有院区相关设备均一同搬迁至本项目院区，本项目建成后原有院区不再营业，建设单位将对原地址进行清理，不会遗留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现租赁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空置商铺，之前为梦之蓝品牌体验中心，仅用来销售，不存在历史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8.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0%；PM₁₀ 年均值为 46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5%；NO₂ 年均值为 24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1.1%；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³，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扩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域。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 60 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主要措施为：政策措施、VOCs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通过以上措施大气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 个监测断面中，1 个水质为Ⅱ类，5 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 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 533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1dB，同比上升 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3dB，同比下降 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区，龙蟠中路为城市主干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现状监测。本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同属项目所在地周边 50m 内敏感点天同苑（与本项目同属一栋建筑，位于 4~19F）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3-1。
--	---

表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执行标准 (dB (A))	评价结果
N1	天同苑 4F	2025.6.14	昼间	56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N2	天同苑 6F	2025.6.14	昼间	56		达标
			夜间	45		达标
N3	天同苑 8F	2025.6.14	昼间	57		达标
			夜间	47		达标
N4	天同苑 10F	2025.6.14	昼间	59		达标
			夜间	48		达标

根据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结果，天同苑昼、夜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使用房屋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详见附件 3。

表 3-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坐标 (°)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口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院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保护目标	118.794658	32.040042	仁义里小区	居民	1600	二类区	NW	400
	118.796321	32.039999	三条巷小区	居民	2100		NW	170
	118.797051	32.039741	二条巷小区	居民	2000		NW	175
	118.797609	32.039945	头条巷小区	居民	1600		N	165
	118.793077	32.038863	李鸿章祠堂	文物	10		NW	465
	118.794719	32.039952	良友里	居民	1250		NW	400
	118.793935	32.038385	仁寿里	居民	500		NW	375
	118.794987	32.038992	六合里	居民	150		NW	325
	118.794869	32.038123	五老村街道办事处	行政办公	50		NW	290
	118.792546	32.036996	小杨村小区	居民	2800		W	410
	118.793951	32.036937	四条巷小区	居民	2500		W	215
	118.795502	32.036857	南京市五老村小学(崇实校区)	师生	1300		W	135
	118.795287	32.035805	三条巷 10 号院	居民	1000		W	125
	118.796162	32.036106	复成里	居民	2200		W	65
	118.791752	32.034480	长白街-346 号院	居民	200		SW	450
	118.792594	32.034389	常府风华苑	居民	900		SW	400
	118.792321	32.033633	申家巷 20 号	学校	350		SW	470
	118.793732	32.034893	常府街 51 号小区	居民	300		SW	255
	118.793576	32.034292	复成新村	居民	200		SW	275
	118.793340	32.033429	绣花巷小区	居民	2100		SW	350
	118.794955	32.034416	马路街 38 号院	居民	400		SW	185
	118.794499	32.032613	马路街 32 号院	居民	900		SW	375
	118.794289	32.031927	解放军第四五四医院家属院	居民	250		SW	455
	118.795448	32.033236	棉鞋营小区	居民	2200		SW	155

		118.796580	32.033316	金陵凤栖园	居民	1200		S	250
		118.796065	32.031835	达美御园	居民	1100		S	335
		118.798232	32.031653	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	师生	450		ES	365
		118.799992	32.031546	公园路 44 号院	居民	600		ES	490
		118.797854	32.033182	金龙蟠家苑	居民	500		ES	265
		118.799528	32.033525	瑞金路二号四号小区	居民	5900		ES	170
		118.797213	32.035977	天同苑 (4~19F)	居民	350		本项目属于天同苑裙楼, 入口朝向西, 本项目位于 1F, 入口朝向东	
	声环境	118.797213	32.035977	天同苑 (4~19F)	居民	350	2 类区		
	地下水环境	无							
	生态环境	无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废气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³）	
氨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经过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后，与生活污水、顾客用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具体数值见表 3-4。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	pH（无量纲）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COD	250	
	SS	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水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NP/L)	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
	总余氯	2~8	
污水处理 厂废水接 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 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LAS	20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个/L	
污水处理 厂尾水排 放标准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	
	TP	0.5	
	TN	15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	1000 个/L	

注: [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西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东侧厂界距离龙蟠中路 (城市主干道) 12 米,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2 类	60	50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	70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中应做到防雨淋、防扬尘、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

	求。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医疗废物的暂存和管理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医废间标志执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要求。
--	--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各种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6。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水量	824.64	0	824.64	824.64
	COD	0.3011	0.0301	0.271	0.0412
	SS	0.2014	0.0404	0.161	0.0082
	NH ₃ -N	0.0188	0	0.0195	0.0041
	TN	0.0229	0	0.0228	0.0124
	TP	0.00254	0	0.0027	0.0004
	LAS	0.0008	0	0.0008	0.0004
	粪大肠菌群 (个/a)	3.072×10 ¹³	3.0717×10 ¹³	3.072×10 ⁹	8.2464×10 ⁸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29	4.29	0	0
	宠物粪便 (含垫布/垫片)	1.12	1.12	0	0
	一般包装废弃物	0.6	0.6	0	0
	危险废物	2.688	2.688	0	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废水量 824.64t/a、COD0.271t/a、 SS0.161t/a、 NH₃-N0.0195t/a、 TN0.0228t/a、 TP0.0027t/a、LAS0.0008t/a、 粪大肠菌群 3.072×10⁹ 个/a。最终排入环境量为： 废水量 824.64t/a、 COD0.0412t/a、 SS0.0082t/a、 NH₃-N0.0041t/a、 TN0.0124t/a、TP0.0004t/a、 LAS0.0004t/a、 粪大肠菌群 8.2464×10⁸ 个/a，纳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2.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在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不涉及主体建筑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主要是医疗设备的搬运、安装、调试等，主要影响及防护措施如下： 1.废气 在施工期间，设备安装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扬尘，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采取如下废气防治措施：确保湿法作业，施工场地设专门的保洁工人，场地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防止扬尘产生；在进行可能产生扬尘的工序时需关闭门窗，避免扬尘飘散到大气环境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完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的排水系统，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物业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城市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电钻、电锤、电锯等设备。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不容忽视，为确保施工噪声实现场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噪声治理及防护： 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方应在 9:00-12:00，14:00-18:00 进行施工，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严禁夜间施工，杜绝夜间施工噪声扰民；文明施工，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控制或禁止鸣喇叭，减少交通噪声。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场内禁止运输车辆鸣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与维修。
--------------------------------------	---

	4.固废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物料等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废抹布、废包装材料等。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更不能向居民区附近转移，建筑垃圾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需要集中收集，暂存于垃圾收集点，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间异味及消毒废气等。 (1) 异味来源 ①宠物异味 宠物在进行诊疗、留观的过程中会产生粪便和尿液等，宠物排泄物会产生少量的异味。本项目严格按照《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19号）进行建设，医疗设备设施完善，设有排便和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因此，产生的臭味较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恶臭污染，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 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即排入市政

管网，废水在处理设施内停留时间较短，产生的异味影响强度较小，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因此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进行管理和监护，确保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③医废间异味

本项目设置医废间，用于医疗废物的暂存。本项目通过做好医疗废物的密封、清运和消毒工作，同时加强管理，做好医废间的地面和墙裙防渗处理及区域的防鼠、防蚊蝇等措施，定期进行危废存储设施、设备的清洁和消毒工作，并喷洒除臭剂，可有效减少医废间异味，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消毒废气

宠物医院在消毒过程中，会使用到医用酒精等药品，在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由于操作使用时间短，为间断式，且项目每次添加实际的量较少，所以产生的挥发量少。通过加强通风换气，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次不做定量分析。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为了进一步改善室内环境，本项目安装通风换气系统以及中央空调系统，排风口均位于西侧，朝向避开居民住宅，防止室内换气对周围民众造成影响。同时，建设单位通过加强管理，及时打扫、清运笼舍区域产生的固废（粪便、食物残渣等），减少空气中的异味。每天营业结束后对院区进行消毒和喷洒除臭剂，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运营后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异味、医废间异味及消毒废气等，医院主要科室均设有宠物专用的排便与排尿盒，并设专人进行清洗，集中收集后贮存于加盖收集桶内。同时，本项目采取了除臭剂的措施，减少了异味的逸散，无明显异味产生，排风口不朝向居民区，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4) 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院界处（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6.24t/a，类比现有项目，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300mg/L）、氨氮（25mg/L）、总磷（3mg/L）、总氮（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医疗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134.4t/a，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 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mg/L) 、 SS (60mg/L) 、 氨氮 (15mg/L) 、 总磷 (4mg/L) 、 总氮 (20mg/L)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化粪池,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3) 清洗废水 ①工作服清洗废水 本项目工作服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a, 工作服清洗水水质与一般生活污水相近, 水质较为简单, 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 、 SS (300mg/L) 、 氨氮 (25mg/L) 、 总磷 (3mg/L) 、 总氮 (30mg/L) 、 LAS (10mg/L)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宠物笼清洗废水 本项目宠物笼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7.6t/a, 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9-2013) , 主要污染物为 COD (250mg/L) 、 SS (60mg/L) 、 氨氮 (15mg/L) 、 总磷 (4mg/L) 、 总氮 (20mg/L) 、 粪大肠菌群 (1.6×10^8 个/L) , 经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化粪池, 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地面清洗废水 本项目地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t/a, 类比现有项目, 主要污染物为 COD (400mg/L) 、 SS (300mg/L) 、 氨氮 (25mg/L) 、 总磷 (3mg/L) 、 总氮 (30mg/L) 、 LAS (10mg/L) ,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接管情况				污水处 理厂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排放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 率%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接管水质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6.24m³/a	COD	400	0.2185	化粪池	10	水量	824.64	/	824.64	江心洲 污水处 理厂	/	824.64	/	长江							
		SS	300	0.1639		20																
		氨氮	25	0.0137		0																
		总氮	30	0.0164		0																
		总磷	3	0.0016		0																
	工作服清 洗废水 14.40m³/a	COD	400	0.0058		10										COD	500	329	0.2710	50	0.0412	50
		SS	300	0.0043		20										SS	400	195	0.1610	10	0.0082	10
		氨氮	25	0.0004		0										氨氮	45	24	0.0188	5	0.0041	5
		总氮	30	0.0004		0										总氮	70	28	0.0229	15	0.0124	15
		总磷	3	0.00004		0										总磷	8	3	0.00254	0.5	0.0004	0.5
		LAS	10	0.0001		0										LAS	20	1	0.0008	0.5	0.0004	0.5
	地面清洗 废水 72m³/a	COD	400	0.0288		10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3725 个/L	3.072×10 ⁹ 个/a	1000 个/L	8.2464×10 ⁸ 个/a	1000 个/L
		SS	300	0.0216		20																
		氨氮	25	0.0018		0																
		总氮	30	0.0022		0																
		总磷	3	0.0002		0																
		LAS	10	0.0007		0																
	医疗废水	COD	250	0.0336		医疗										10						

	134.4m³/a	SS	60	0.0081	废水 预处 理设 施+ 化粪 池	20										
		氨氮	15	0.0020		0										
		总氮	20	0.0027		0										
		总磷	4	0.0005		0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L	2.1504×10 ¹³ 个/a		99.99										
	宠物笼清 洗废水 57.6m³/a	COD	250	0.0144		10										
		SS	60	0.0035		20										
		氨氮	15	0.0009		0										
		总氮	20	0.0012		0										
		总磷	4	0.0002		0										
		粪大肠 菌群	1.6×10 ⁸ 个/L	9.216×10 ¹² 个/a		99.99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DW001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118.797235	32.035862	824.64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	全天	江心洲污水处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mg/L	50mg/L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 设施排放口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排放		理厂	SS	400mg/L	10mg/L
	2	工作服 清洗废 水	TW001/ TW002/	医疗废水 预处理设 施（次氯 酸钠消毒）+ 化粪池										NH ₃ -N	45mg/L	5mg/L
	3	地面清 洗废水												TP	8mg/L	0.5mg/L
	4	医疗废 水												TN	70mg/L	15mg/L
	5	宠物笼 清洗废 水												LAS	20mg/L	0.5mg/L
														粪大肠 菌群	5000个/L	1000个/L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824.64	0	824.64	824.64
		COD (t/a)	0.3011	0.0301	0.271	0.0412
		SS (t/a)	0.2014	0.0404	0.161	0.0082
		NH ₃ -N (t/a)	0.0188	0	0.0195	0.0041
		TN (t/a)	0.0229	0	0.0228	0.0124
		TP (t/a)	0.00254	0	0.0027	0.0004
		LAS (t/a)	0.0008	0	0.0008	0.0004
		粪大肠菌群 (个/a)	3.072×10 ¹³	3.0717×10 ¹³	3.072×10 ⁹	8.2464×10 ⁸
	(4)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医疗废水、宠物笼清洗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工作服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废水排污口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要求设置。 ①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A.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废水日产生量约 2.29m³/d，依托物业化粪池处理规模为 10m³/d，目前剩余处理规模为 4m³/d，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B.处理工艺 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10%，SS20%左右，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C.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需求。

②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设计处理规模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宠物笼清洗废水日产生量约为 0.53t。本项目拟设置 2 个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分别位于准备间与化验区），采用加次氯酸钠消毒片消毒工艺，单台设备日处理污水量 0.5t/d，可满足本项目日最大废水产生量的处理需求。

B.处理工艺

次氯酸钠在水中溶解后，会逐渐水解生成次氯酸和氢氧化钠，次氯酸通过其强氧化性使细菌、病毒等微生物的蛋白质发生变性，最终导致微生物死亡。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 附录 A，次氯酸钠消毒属于推荐的可行技术。

C.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迁建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废水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消毒预处理后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5) 接管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废水经预处理后接管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长江，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位于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其服务范围为南京市主城区东、中部、河西地区和江心洲岛，本项目在此范围内。服务范围内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经污水管网系统进入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后排入长江。江心洲污水处理厂设计总污水处理能力为 67 万 m^3/d 。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采用活性污泥法 A/O 工艺。A/O 处理系统是在普通二级生化处理基础上引进厌氧或缺氧段，使用时具有脱磷、脱氮的污水处理方法。A/O 系统有多种组合和运行方式。按厌氧-好氧反应器的级数分为单级系统和多级系统。多级系统中包含有一系列交替排列的缺氧和好氧段。污水与回流污泥先进入厌氧池（溶解氧小于 0.5mg/L ）完全混合，经一定时间（1~2 小时）厌氧分解，部分含氮化合物转化成 N_2 （反硝化）而释放，回流污泥中的聚磷微生物释放出磷，满足细菌对磷的需求。然后污水流入缺氧池，池中的反硝化细菌利用污水中未分解含碳有机物作碳源，将好氧池通过内循环回流进来的 NO_3^- 还原为 N_2 而释放。接着污水流入好氧池，水中 $\text{NH}_3\text{-N}$ 进行硝化反应生成 NO_3^- ，同时水中有机物氧化分解供给吸磷微生物以能量，从水中吸收磷，磷进入细胞组织，经沉淀池分离后以富磷污泥的形式从系统排出。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4-1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医疗废水、清洗废水等）产生量为 2.204t/d，约占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江心洲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为 63 万 t/d）的 0.00035%，对其正常处理几乎没有冲击影响，因此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收纳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污水量。

③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NH₃-N、SS、TP、TN、粪大肠菌群数等，浓度均符合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产生冲击。

④管网配套

本项目位于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接管条件。

因此，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从水量、水质、纳管途径考虑均能满足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

响，经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对当地水环境影响较小。

(6)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5，项目运营后，企业应定期组织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当地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

表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出水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化粪池前)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粪大肠菌群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排风系统风机和宠物叫声，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噪声声压级在 65-70dB（A）之间；排风系统风机压级约为 75dB（A）；本项目使用中央空调，室外声源为空调外机，噪声值约为 70dB（A），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表 4-6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风机	75	减振、隔声等	12	17	3	2	67.19	全时段	25	42.19	1

注：以项目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空调外机	14	21	1	70	减振	24h/d

注：以项目院界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降噪措施及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在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确保设备运行时院界噪声达到控制值。

②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③动物叫声虽然具有不定时性和突发性，但是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动物在饥饿或口渴以及人为骚扰的情况下易烦躁多动发出叫声。因此，要求工作人员应合理喂食，避免动物因饥饿或口渴而发出叫声，并且有效控制动物的活动噪声；同时可将动物存放于室内最里面房间；窗户采用多层隔声玻璃，并密闭靠近居民一侧的窗户，避免动物偶发性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④加强医院营业期间管理，不采用高噪声广播、喇叭等设备，对诊断室和住院部等区域采取隔声处理。

⑤空调外机设备安装减振垫。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建设项目边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		功能区类型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东边界	48.18	48.18	4 类	昼间≤70dB (A) 夜间≤55dB (A)	是

南边界	47.15	47.15	2 类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是
西边界	47.77	47.77			是
北边界	47.73	47.73			是
天同苑小区	42.6	42.6			是

图 4-2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图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处居民楼单元西侧、北侧、南侧边界昼、夜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东侧边界昼、夜噪声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天同苑小区昼、夜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依据
噪声	院界及周边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一般包装废弃物、医疗废物。 ①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33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平均每人年工作 2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29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入院健康宠物日常排泄物（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产生量按照 0.1kg/只·d 计，全年共接诊、留观 11200 只宠物，则产生量约为 1.12t/a。动物粪便喷洒消毒剂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③一般包装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部分不与药品或消毒剂直接接触及不沾染药品或消毒剂的外包装废弃物，根据项目药品使用情况，该类包装废弃物产生量约 0.6t/a，主要为纸制品、塑料制品及玻璃制品等，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④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医疗废物，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1。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五类。主要为以下几类： A、感染性废物：主要包括治疗过程产生的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B、损伤性废物：主要包括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C、病理性废物：诊疗过程中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D、化学性废物：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E、药物性废物：主要是药房中过期、淘汰、变质等原因废弃的药品等。
--	--

本项目手术过程产生的器官或宠物尸体，宠物尸体部分应顾客要求，自行带走处理，未被带走尸体、宠物器官和组织等根据《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函复第一条处理处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明确要求病害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所有宠物尸体、器官、组织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参照同类项目与相关验收资料，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0.24kg/只·d，全年共接诊、接待约 11200 只宠物，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688t/a。本项目医疗废弃物应按照相应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分别集中处理，不得随意丢弃，且必须由相应责任人按照规定的方式处理，并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定期上门收运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的规定，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4.29	√	/	4.1h)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	粪便、垫布等	1.12	√	/	4.4b)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0.6	√	/	4.4b)
4	医疗废物	感染性	治疗	固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2.688	√	/	4.4b)
5		损伤性		固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		√	/	4.1h)

					片等			
6		病理性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	/	4.4b)
7		化学性		固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	/	4.4b)
8		药物性		固/液	废弃药品	√	/	4.1h)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4b）”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固体废物的物质；

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本项目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运营期一般固废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一般固废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是	900-099-S64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	粪便、垫布等	是	900-099-S64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是	900-099-S17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的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判定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主要成分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医疗废物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41-001-01
2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41-002-01
3		废弃的组织、器官、尸体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41-003-01
4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治疗过程	是	HW01	841-004-01
5		废弃药品	治疗过程	是	HW01	841-005-0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汇总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果皮等	/	/	SW64	900-099-S64	4.29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态	粪便、垫布等	/	/	SW64	900-099-S64	1.12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纸张、塑料、玻璃	/	/	SW17	900-099-S17	0.6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治疗	固	废纱布、医用棉签、检验废弃的血液等标本病猫病犬宠物粪便、尿液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In	HW01	841-001-01	2.688
5				固	废弃针管、一次性输液管、化验使用的废载玻片等		In	HW01	841-002-01	
6				固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尸体等		In	HW01	841-003-01	
7				固	化验后的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T/C/I/R	HW01	841-004-01	
8				固/液	废弃药品		T	HW01	841-005-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SW64	900-099-S64	4.29	环卫清运
2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		诊疗留观	固态	SW64	900-099-S64	1.12	
3	一般包装废弃物		原辅材料使用	固	SW17	900-099-S17	0.6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治疗	固	HW01	841-001-01	2.68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固	HW01	841-002-01		
6				固	HW01	841-003-01		
7				固	HW01	841-004-01		
8				固/液	HW01	841-005-0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 固体废物处置及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产生及处置 建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健康宠物粪便、尿液（含垫布/垫片）、一般包装废弃物等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设置了 1 个面积约 3.2m² 的医废间，产生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于医废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 医疗废物应根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按以下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管理。 A.设置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必须与生活垃圾存放地分开，设专用的医疗废物柜（箱）单独暂存，并增加专人管理和设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同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盛放在周转箱内后，置于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柜（箱）应密闭并采取安全措施，如加锁和固定装置，做到无关人员不可移动，外部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可用冷藏柜（箱）作为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也可用金属或硬质塑料制作，具有一定的强度，防渗漏。 B.卫生要求 医废间应在废物清运之后消毒冲洗，冲洗液应排入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医疗污水消毒、处理系统。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医院
----------------------------------	--

	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C.暂时贮存时间 应防止医疗废物在医废间和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原则上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2 天）。 D.医疗废物外运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就近集中处置的原则，及时将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医疗废物专用车辆应当达到防渗漏、防遗撒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运送医疗废物的专用车辆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场所内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E.管理制度 应制定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工作程序及应急处理措施，并张贴在墙上。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存放地，应当接受当地环保和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设置有医废暂存间，面积约 3.2m²，最大可贮存约 2.5t 医疗废物。医疗废物贮存最长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2 天），项目最大贮存量约 0.015t，医废间贮存能力满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	--

表 4-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医废间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3-01 841-004-01 840-005-01	一楼	3.2m²	塑料袋装后，放入暂时贮存柜（箱），密封	3 周
医废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设置规范》（DB32/T 3549-2019）等要求进行建设。 (3) 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医疗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其负责厂外运输环境影响，危险废物运输应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危废能够得到妥善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电磁辐射 项目涉及的电磁辐射与放射性设备，需按要求另行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6.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分析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环节主要包括：药房原辅材料泄漏、污水处理设施、医废间的跑、冒、滴、漏等下渗对地下水和土壤								

的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混凝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3) 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院区地面均已硬化，院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只需做好院区内防渗、防漏工作即可。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及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 B 表 B.1.B.2 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1。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16。

表 4-16 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全厂最大储存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 值
1	酒精 ^[1]	64-17-5	0.002	500	0.000004
2	医疗废物 ^[2]	/	0.015	50	0.0003
3	次氯酸钠消毒片 ^[3]	7681-52-9	0.0012	5	0.00024
项目 Q 值 Σ					0.000544

注: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无乙醇临界量, 故本项目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中的乙醇临界量; [2]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特性为 T 毒性, 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的临界量, 临界量按 50t 计; [3] 次氯酸钠消毒片主要成分为次氯酸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临界量按 5t 计。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附录 C 中计算公式计算得出 $Q < 1$, 其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相关要求, 本次仅对项目的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进行分析, 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 风险调查

①项目风险源调查

建设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片、医疗废物等, 分别位于药房、仓库以及医废间内。本项目主要从事宠物诊疗及手术, 运行过程中不涉及危险性工艺。

②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天同苑以及小银星艺术团。

(3) 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4-17 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特性

所属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特性	分布情况
原辅材料	酒精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 (大鼠经口)	药房
	次氯酸钠消毒片	/	LD ₅₀ :292mg/kg (大鼠经口)	药房
危险废物	病猫病犬粪便、一次性 医疗用品、动物尸体、 化学试剂、废包装等	不易燃	无资料	医废间

②风险单元危险性识别

表4-18 项目风险单元危险性识别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
储运 设施	药房、仓 库	酒精、次氯酸钠 消毒片	1、物料装卸或储存过程中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环保 设施	医废间	病猫病犬粪便、 一次性医疗用 品、动物尸体、 化学试剂、废包 装等	1、危废贮存容器破损，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容器破损，泄漏物料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医疗废水 预处理设 施	医疗废水、清洗 废水	1、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废水污染物浓度升高。

(4) 影响途径

①危险物质泄漏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片等原料以及医疗废物。若原辅料、医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项目贮存的酒精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

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由于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仓库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

B.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

C.定期对药房、仓库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间内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A.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

B.建设单位应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

C.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

	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2) 应急措施 ①物料泄漏 建设单位需在药房、仓库、医废间等位置配备相应的备用收集容器和应急物资，可及时将泄漏容器中的物质转移至备用容器中，同时使用吸附卷等将泄漏至地面的废液吸附收集后贮存于包装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火灾事故 一旦发生突发火灾事故，根据火势情况，现场人员采取用灭火器灭火或者立即拨打 119 电话寻求外部救援。 ③环保设施故障 一旦环保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关闭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排口阀门，同时采用备用容器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水送至正常运行的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或暂存于备用容器，同时立即联系维修单位进行故障维修，待设备正常运行后，将收集的事故废水正常接管消毒处理后排入化粪池。 (6) 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运营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
--	---

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本项目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路街道龙蟠中路 229 号天同苑裙楼一层南侧			
地理坐标	经度	118 度 47 分 49.879 秒	纬度	32 度 02 分 09.31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主要是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片和医疗废物；酒精贮存于药房，次氯酸钠消毒片贮存于仓库，医疗废物贮存于医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危险物质泄漏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酒精、次氯酸钠消毒片等原料以及医疗废物。若原辅料、医废贮存容器破损，导致风险物质遗漏进入土壤，长时间可能会造成土壤环境污染。 ②次生/伴生污染 建设项目贮存的酒精等原辅料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产生的消防废水若进入外环境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③污染物治理设施故障 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故障时，医疗废水、清洗废水未能得到有效处理直接排入污水管网中，造成水环境污染物浓度短时升高。由于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相对较低，当污水直接汇入市政管网时，不会对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水质产生明显的冲击，由此可见，医疗废水事故性排放的概率很低，其风险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仓库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定期对药房、仓库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间内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9.排污许可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所规定的排污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10.公众参与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环办〔2021〕1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公众参与，开展的形式主要为网络信息公示、张贴公示公告等。具体如下：

(1) 网络信息公示

建设单位在向审批部门上报报告表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网站（<http://www.jshbxx.com/show.aspx?id=572>）公开了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公示截图见附件 11。

(2) 现场张贴公告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1 日~7 月 7 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敏感点处张贴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全本查阅途径、公众意见征求范围、公众意见表链接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公示情况详见附件 12。

11.环保验收监测计划

竣工验收监测是对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

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验收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	院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 天, 每天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废水	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COD、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2 天, 每天 4 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 预处理标准
	废水总排口 (化粪池前)		pH、COD、SS、NH ₃ -N、TP、TN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西、南、北边界		Leq(A)	2 天, 昼夜各 1 次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2 类标准
	东边界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 4 类标准
	天同苑 (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12.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额预计为 0.8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8%。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三同时”措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主要措施	规格/数量	投资(万元)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H ₂ S、NH 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气	/	0.1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依托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作服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	2 套	0.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宠物笼清洗废水				
固废	医疗废物	医废间	3.2m ²	0.1	安全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	宠物叫声	宠物合理喂食, 减少	/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人为的骚扰,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GB22337-2008) 2 类、4 类标准
环境管理与监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			0.2	满足日常监测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	完善环保标识			0.2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等要求设置
合计	/			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异味、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异味、医废间异味、消毒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加强对动物粪便及尿液及时清理，并对宠物笼定期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换气；医疗废水预处理设施密闭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工作服清洗废水		
		地面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	2套医疗废水预处理设备+化粪池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江心洲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宠物笼清洗废水		
声环境	宠物叫声、空调外机	噪声	设备选型应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使其处于正常工况，隔声、墙体阻隔同时加强动物日常管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涉及的电磁辐射与放射性设备，需按要求另行办理辐射环评手续，不包含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中（3.2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满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面采取硬化处理；医废间地面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按要求对药房、医废间、仓库等地面进行防渗，做好分区防渗、防漏措施；加强设备巡检，防止发生泄漏，对损坏设备及时更换；定期对药房、仓库内原辅料包装容器及医废间内危废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火灾和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安全管理，制定相应的贮存、处置规范；强化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禁止堆放可燃物质，并安装防火、防爆装置，并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加强职工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装卸、搬运原辅料及危险废物时应按照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倾斜和滚动。

	③环保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医疗废水预处理装置进行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装置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事故排放，或使影响最小。定期检查废水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能够处理达标排放。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本项目属于〔O822〕宠物服务，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②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 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龙蟠中路宠物医院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设单位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从环保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噪声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6 项目与三区三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区域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租赁合同

附件 3 产权证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未开工承诺

附件 7 危废处置承诺

附件 8 声明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防治或减轻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 10 项目主持人现场踏勘记录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公示公告

附件 13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4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5 承诺书

附件 16 函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水量 (m ³ /a)	/	/	/	824.64	0	824.64	+824.64
	COD (t/a)	/	/	/	0.3011	0	0.0412	+0.0412
	SS (t/a)	/	/	/	0.2014	0	0.0082	+0.0082
	NH ₃ -N (t/a)	/	/	/	0.0188	0	0.0041	+0.0041
	TN (t/a)	/	/	/	0.0229	0	0.0124	+0.0124
	TP (t/a)	/	/	/	0.00254	0	0.0004	+0.0004
	LAS (t/a)				0.0008	0	0.0004	+0.0004
	粪大肠菌群 (个/a)	/	/	/	3.072×10 ¹³	0	8.2464×10 ⁸	+8.2464×10 ⁸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t/a)	/	/	/	4.29	0	4.29	+4.29
	健康宠物粪便、尿液 (含垫布/垫片) (t/a)	/	/	/	1.12	0	1.12	+1.12
	一般包装废弃物 (t/a)	/	/	/	0.6	0	0.6	+0.6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t/a)		/	/	2.688	0	2.688	+2.68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